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39號

聲 請 人

即 第三人 立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高昌雄

代 理 人 林宗志律師

邱于庭律師

被 告 施啟仁

王學治

上列聲請人即第三人因被告施啟仁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立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立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行動整鈔機（即入金機）出租予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案件被告王學治擔任負責人之百大資訊顧問有限公司，而放置在幣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幣想公司）之各門店，嗣上開門店於114年4月24日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搜索，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6千餘萬，其中於入金機內之4,070萬7,200元係聲請人已匯款

01 結算予百大資訊顧問有限公司，但尚未取走之款項，應為聲
02 請人所有，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返還遭駁回，為保障聲請人之
03 聽審權、財產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之規
04 定，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等語。

05 二、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06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07 之12第1項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檢察官起訴主張起訴書附表3-3扣得之現金(包含幣想
09 公司各門店內入金機扣得之現金)為被告施啟仁等人之詐欺
10 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洗錢防
11 制法第25條第1項等規定宣告沒收。則前開4,070萬7,200元
12 是否為被告施啟仁等人之犯罪所得或洗錢之財物，應否依相
13 關規定宣告沒收，均待釐清。為兼顧聲請人參與訴訟程序之
14 保障，本院於參酌聲請人、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
15 認有命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
16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命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

17 四、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詐欺等案件已訂如附件所示之時
18 間於第一法庭審理，聲請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本
19 案沒收程序，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
20 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
21 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
22 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秀枝

26 法 官 謝當颺

27 法 官 陳孟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姚均坪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